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度，我们作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或列席次数	现场出席或列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祺	8	8	0	0	0
张复生	8	8	0	0	0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或列席次数	现场出席或列席次数
李祺	4	4
张复生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后，独立董事对下列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月26日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三、《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6月8日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四、《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五、《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七、《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十一、《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十二、《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十三、《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十四、《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十五、《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同意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五次 会议	6月 22日	一、《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并同意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并同意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四、《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五、《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八、《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七次 会议	11月 24日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同意
		二、《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并同意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九次 会议	12月 27日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深层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与其交流相应意见。同时不定期通过电话等线上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

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为切实提升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外部监督作用，督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独立董事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六、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我们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复生 李祺

2023 年 4 月 21 日